



永州政报

2017年第1-2期
(总第90-91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文绍涛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汤荣石
何德波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 辑:周小斌 张 明
方 钦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领导讲话】

政府工作报告 (3)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
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1号 YZCR-2017-00001) (17)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暂行
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号 YZCR-2017-01001) (2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村镇银行扶持政策》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17]2号 YZCR-2017-01002) (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

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号 YZCR-2017-01003) (32)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艾可想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号) (36)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7年2月28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1月6日在永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易佳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全市人民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揽，扎实推进品质活力永州建设，较好完成了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度而有品质的变化。

经济发展迈入跨越赶超新阶段。主要指标稳步提升。2012年至2016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由945.4亿元增加到1540.5亿元(预计数，下同)，年均增长9.4%；规模工业增加值由261.8亿元增加到340亿元，年均增长10.8%；固定资产投资由593.3亿元增加到1645.9亿元，年均增长24.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85.2亿元增加到589.6亿元，年均增长13.2%；财政总收入由70.5亿元增加到150亿元，年均增长16.3%，总量由全省第10位上升到第8位。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由845亿元增加到1900亿元、贷款余额由401.6亿元增加到970亿元，分别增长124%和141%。产业培育成效明显。规模工业企业由666家发展到865家，产值过亿元

企业由92家发展到400家，长丰汽车、零陵烟厂建成产能超50亿元企业，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矿产品加工、轻纺制鞋、电子信息建成百亿产业，永州经开区、祁阳经开区、江华经开区、宁远工业园、冷水滩高科园建成百亿园区；农业产业化走在全国先进行列，成功跻身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市，一大批县区被列为全国粮食、蔬菜、生猪生产重点县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46家，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突破500亿元；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商贸物流、金融保险、房地产等第三产业发展提速，全市等级旅游景区达到22家，市级金融保险服务机构发展到67家，“互联网+”领域新业态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三次产业结构由24.1:38.3:37.6调整为21:35:44。创新驱动能力增强。先后实施省级以上科技项目297项，高新技术企业由64家发展到241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25%，新增一批“国字号”质量、商标品牌及省级质量奖项，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县域经济加速崛起。地区生产总值过百亿县区达到7个、过两百亿县区3个，财政总收入过10亿县区6个、过15亿或接近15亿县区3个。江华、宁远等县区经济总量在全省排位前移，冷水

领导讲话

滩进入全省首批全面小康达标县区。

城乡建设迈上提质升级新台阶。中心城区“三年扩容提质行动”带来巨变。建成区面积由 54 平方公里拓展到 62.2 平方公里，人口由 52.8 万增加到 63.6 万，基本形成中等城市框架。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获国务院批准。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全面提速。纷纷变大、变美、变新、变绿、变畅，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江华再获全国文明县城称号，宁远、东安、新田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祁阳县、东安县芦洪市镇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回龙圩等 13 个乡镇入选全国重点镇。全市城镇化率由 37.9% 提高到 47%。美丽乡村建设让农村生机勃发。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先后整治重点村 1538 个，创建国家、省级美丽乡村 28 个，5 个村入选国家历史文化名村，24 个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全市农村卫生清扫保洁率达到 86%，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集中收运。重大项目推动基础设施强力突破。二广高速、厦蓉高速出省通道全面打通，祁冷一级公路和 207 国道改建双牌至道县段竣工通车。10 个县区开通高速公路，所有行政村通水泥(沥青)路。经停永州高铁达到 17 对，永州机场新增上海、海口航线。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下闸蓄水、灌区工程全面推进，毛俊水库开工建设，1098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完成。神华国华永州火电进展顺利，新增水电装机 21 万千瓦，风电开发规模全省第一，城乡电网不断完善。“智慧永州”建设加速推进，成功入选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城市”，祁阳获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县。

改革开放迈开创新步伐。全面深化改革走出“永州路径”，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获得国家、省里推介。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三清单一目录”管理制度基本确立，取消、下放行

政许可事项 145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终结；市、县、乡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到位，蓝山获批省直管试点县；在全省率先实施“先照后证”“三证合一”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宁远县发放了全省第一本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新田县入围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县。社会治理机制改革落地见效，城乡网格化治理全面推进，“步行半小时服务圈”基本建成。财税金融与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突破，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全面完成，市县区投融资公司融资能力显著提升。国有林场改革、并乡合村改革、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国企改革全面到位。全力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开放开发活力迸发。五年累计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1857 个，引进内资 902 亿元、外资 36.8 亿美元，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35.4 亿美元。新增 3 个省级出口基地，7 个县区获批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海关、商检永州办事处相继设立，公路口岸、铁路口岸获批建设，湖南(道县)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试运行。

民生事业迈进全面小康新征程。全面小康实现程度由 77.6% 提高到 87.9%，五年提高 10.3 个百分点，多次荣获全省全面小康“管理成效奖”。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 24022 元、11734 元，分别是 2011 年的 1.4 倍、1.96 倍。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就业优先成效显著，五年新增城镇就业 29.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9.5 万人，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2.2 万人，发放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16.7 亿元。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五项保险参保达到 614.2 万人次，支付待遇 232.52 亿元。投入资金 308.6 亿元，解决了 12.54 万户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问题；提取及发放公积金贷款 96.8 亿元，支持缴存职工购建住房面积 630 万平方米。投入资金

9.35亿元,解决了193.4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投入资金18.24亿元,解决了60.8万人的脱贫问题。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教育优先得到确立,投入资金64亿元,新增城区学位8.51万个,564所农村完小以上学校全部建成合格学校,“三名工程”成效显著,各类教育协调发展,高考成绩屡创新高。零陵区获评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区。生态优先日益凸显,湘江源头区域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5个县区列入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7个县区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新增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国家森林公园、8个国家湿地公园、3个国家水利风景区,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实现。文化强市扎实推进,文体惠民工程深入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全面加强,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4个,柳子街入选全国首批历史文化街区,成功举办两次全省和一次全市公祭舜帝大典。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欢乐潇湘·和美永州”等文体活动精彩纷呈,奥运冠军、残奥会冠军实现零的突破。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投入资金11.5亿元,新建改建扩建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1265处,市妇幼保健院顺利搬迁,市中心医院、市中医院成功创建“三甲”医院,主要卫生资源指标实现翻番,中医药事业加速发展。计生工作连年“保先进位”,3个县区获评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依法治访全面推进,信访秩序不断改善,进京非访登记人数总量退出全省前五。群体性事件、复杂矛盾纠纷和各类安全隐患稳妥处置,严重暴力刑事案件逐年大幅下降,打击毒品犯罪、食药犯罪、网上追逃等重大专项行动成果全省领先,现行命案侦破和命案积案侦破分获全省“四连冠”“五连冠”,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满意度稳居全省前列。食品药品安全稳中向

好。安全生产五年获评全省先进。

民主法制迈向依法治市新时期。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有序开展立法工作,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增强。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五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974件,政协委员提案1062件,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快电子政务服务,“政务云”初具规模,政务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切实加强基层民主,有序推进普法教育,“六五”普法全面完成。不断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健全完善政府绩效考评,切实加强反腐倡廉,积极推进公车改革,政风行风不断好转,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不断增强。统筹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新闻出版、统计、移民、科协、气象、地震、档案、对台、老龄、人防、关工委、残联、慈善、红十字会等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驻永部队和民兵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获评全省双拥模范城。

2016年,是本届政府履职最后一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市委决策部署,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小康决胜和“十三五”发展开门红。

精准发力稳增长,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制定实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系列政策措施,加大企业帮扶力度,科学调度经济运行,保持了经济平稳向好,主要指标增速多数保持全省第一方阵。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7%,财政总收入增长14.3%,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5%、9%。全面小康实现程度提升 3.3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9.35 亿美元，内联引资 220 亿元。非公有制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坚定不移促转型，产业升级成效初显。新型工业在创新驱动中提质增效。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737 亿元、技改投资 316 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1 家，永州经开区跻身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长丰猎豹生产整车 6 万台，完成产值 50.2 亿元，分别增长 58%、80%。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 130 家，居全省前列。工业税收增幅达到 20.5%，占全市税收比重由 33% 提高到 35%。军民融合步伐加快，一批优秀民企相继融入军工领域。“135 工程”新建标准厂房 166 万平方米，新入园企业 193 家。园区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 20.4%。现代农业在委市共建中步伐加快。与省农业委合作共同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新增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62 个，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1 家、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 16 家，省著名商标 28 件，“三品一标”产品 118 个。实现粮食总产 340 万吨，收购烟叶 60.55 万担，养殖业总产值突破 350 亿元。永州国家农科园通过科技部验收，向全国先进行列迈进。服务业在消费升级中持续繁荣。全域旅游来势较好，全市接待游客 4239.9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28.3 亿元，分别增长 17.9% 和 19.8%。东安、江永、宁远跻身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金洞进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试点，舜皇山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房屋交易面积和成交额分别增长 4.5% 和 52%。电子商务发展势头强劲，新入统省电子商务系统企业 240 余家，从事电商业态人员达 10 余万人，全年电商交易额突破 140 亿元。

持之以恒创品牌，城乡面貌持续改观。中心城区建设再展新颜。全年开工城建项目 130 个，完成

投资 100 亿元。零陵古城、“两中心”、湘南万商红商贸新城、永州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后续配套等项目开工建设，滨江新城路网及安置小区、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宋家洲综合整治、BRT 快速公交等项目加快推进；湘江东路、双洲路、翠竹路、零陵路、人民路等建筑立面改造，永州大道城区段、潇湘大道、长丰大道、南津路、潇水东路等主干道提质改造基本完成，源味街开街运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有序推进，获批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县城、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齐头并进。完成县域城镇建设投资 80 多亿元，县城扩容提质取得新成效，面貌发生新改观；品质活力示范乡镇建设稳步推进，省级美丽乡镇示范镇创建实现零突破。1550 个村庄规划编制、64 个美丽乡村、512 个环境整治重点村建设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力。冷东一级、零双一级公路开工建设，新增二级公路 53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 1100 公里。开工建设农林水重点项目 41 个，实施并完成小农水项目县 6 个、病险水库改造 552 座、“五小”水利工程 7190 处。完成电网建设改造投资 6.4 亿元。神华国华永州火电完成投资 21 亿元。华为云计算中心一期业务正式运营，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顺利推进，新增 700 个行政村通宽带网络，中心城区公共场所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生态永州建设成效明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启动。完成造林面积 35.21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4.5%。提前一年完成“美丽湿地”三年行动计划。湘江保护与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小一型以上水库污染治理全面完成。3 个县获评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

蹄疾步稳抓改革，制度红利加速释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淘汰冶炼企业 22 家、关闭停产 143 家；消化商品房库存 483 万平方米，盘活土

地库存 1.7 万亩；到位政府债务置换资金 96 亿元、政策性银行贷款 62 亿元，非法集资防控处置力度加大；阶段性降低了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社保缴费比例，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1.7 亿多元，“营改增”为企业减税 5 亿多元。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全面实行，新设立市场主体 3.43 万户、注册资本 413.3 亿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市本级新取消和下放行政事务管理职责 17 项。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本完成。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中心成立，实现全域发证。市政务服务中心获批国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圆满完成，全市共撤并乡镇 35 个，撤并建制村 2100 个。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县区农地利用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稳步推进，县、乡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83.7 万亩。社会治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推动 15 个部门 69 项公共服务事项下放到社区，44 项公共服务事项进乡镇、43 项进村，集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平台上线运行，获评全国创新社会治理优秀城市。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永州农商行挂牌营业，县区农建投、旅建投、园建投纷纷设立。全市新增银行贷款 165 亿元，资本市场直接筹资 80 亿元，市属三大平台公司到位融资 130 亿元。推出 18 个总投资 468 亿元的 PPP 项目吸引社会投资。奔腾文化创意公司获准在新三板上市。

共建共享惠民生，群众福祉不断增强。民生资金投入更多。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达到 79.8%，增长 16.1%。省定 16 件重点民生实事和市定 6 件惠民实事全面完成。社会保障水平更高。新增城镇就业 6.2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05 万人、创业主体 2.45 万户，发放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3.6 亿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水平达到 1890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到 80 元，医疗保险实现并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水平提高到每年 3200 元，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 420 和 220 元。实施棚户区改造 3.3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2.28 万户。提取及发放公积金贷款 31.5 亿元，支持 8000 户职工解决住房问题。新增农村饮水安全受益人口 30 万。社会事业发展更快。新增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8000 个，新建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109 所、农村公办幼儿园 27 所，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全面实施，“三名工程”持续见效，高考一本、二本上线人数均创历史新高。潇湘技师学院搬迁新址办学，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工建设。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销售实现全覆盖，分级诊疗启动实施，全面两孩、孕产妇产前筛查城乡免费服务政策有效落实。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文体场馆全面免费开放。《永州市志》、《舜帝陵志》和县区年鉴编修工作进展顺利。人防工作荣获“全国人民防空先进集体”。精准扶贫力度更大。全年减少贫困人口 14.26 万人，贫困村退出 132 个，贫困发生率下降 4.5 个百分点。“四跟四走”产业扶贫模式在全国推介。扶贫小额贷款发放超 20 个亿，全省第一。开工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80 个，完成搬迁 3.96 万人。建成贫困村电商村级服务站 184 个、金融扶贫服务站 404 个，实施村级光伏扶贫项目 101 个，九嶷山、勾蓝瑶寨被列为全国旅游扶贫示范项目，116 个村列为全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2.87 万名贫困对象纳入政策兜底。平安创建举措更实。强力开展严打整治飓风、亮剑行动和集中打击“盗抢骗”犯罪等专项行动，全面推行公安武警武装联勤巡逻、城区网格化巡防、常态化夜巡查缉和农村“一村一警”，积极发展一万名义警队伍，推

领导讲话

动万人巡防,扎实抓好公安机关“一平台五中心”和省市县际治安站卡建设,切实加强道路交通、消防、治安等领域公共安全和企业生产安全监管,平安永州建设再上新台阶,综治工作再获全省先进,公安工作主要指标保持全省领先,全年没有发生一起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持续提升。

五年奋发进取,五年成就斐然。这一切,凝聚着上级党委、政府的亲切关怀,凝聚着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的艰苦拼搏,凝聚着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的热情关心,凝聚着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有为永州改革发展付出辛劳智慧,对市人民政府工作给予支持帮助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五年探索前行、砥砺奋进,给我们以宝贵的启迪和昭示。这就是:无论条件怎么艰难,保持“三线城市干一流业绩”的坚定信念,把更多的不可能变成可能,把更多的偶然变成必然,始终是我们工作的力量源泉;无论形势怎么变化,保持“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强大定力,一以贯之抓落实,不达目的不罢休,始终是我们工作的成功之道;无论任务怎么繁重,保持“一事当前、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始终是我们工作的有力保障;无论困难怎么叠加,保持“勇于创新、敢于争先”的昂扬锐气,不断以思维创新破解前进中的难题,以思想解放促进新起点上的发展,始终是我们工作的强劲动力。

成绩令人鼓舞,经验弥足珍贵,问题和困难更让我们警醒:经济总量不大、结构不优、动能不强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企业生产经营整体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部分指标存在差距;民生和社会事业短板较多,群众普遍关心的上学难、就业难、看病难等问题仍未有效解决,脱贫攻坚任务

繁重,社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政府职能转变、干部工作作风、依法行政能力与新常态、新形势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现象、行业不正之风和为官不为行为依然存在,发展环境还有待改善。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着力解决,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二、未来五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今后五年,是我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转型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政府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切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作出的决策部署,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抓手,以“力争在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生动实践中走在前列”为总要求,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全力打好城镇提质、园区升级、旅游升温、脱贫攻坚、环境治理、便民惠民六大战役,加快构筑创新开放新高地,努力建设品质活力新永州。

主要奋斗目标是:

——**提前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主要指标增速快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到202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700亿元,财政总收入达到3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000亿元,规模工业增加值突破6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1万亿元以上。2019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2019年,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1万元,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

——**初步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以构

建区域性铁路枢纽城市为核心，统筹推进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航空、水运建设，加快建成出省跨境大通畅、县乡公路大循环、旅游景区大连接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实现市到县、县与县之间以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相连接，中心城区至南部六县形成一个半小时交通圈，南部六县之间形成一小时交通圈。区域性铁路枢纽城市建设，争取衡柳高铁提速，新建呼南高铁邵永段、永贺高铁、兴永郴赣铁路，实现多条铁路干线在永州融汇贯通，推动永州铁路网从“十字架”到“米字型”的转变，构建与邻省主要城市3小时高铁经济圈；抓好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打造综合客运枢纽和铁路物流中心；加快编制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推进湘南地区城际轨道交通可研工作，积极配合省里和广东，开展怀永清(广州)高铁前期规划研究。公路、航空、水运建设，突出抓好衡道高速、永郴高速、永(州)新(宁)高速、零陵机场迁建、江华护林机场、湘江永州至衡阳千吨级航道改扩建、湘桂运河等重大工程前期工作或开工建设，强力促进一批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改造，扎实抓好县乡公路、农村公路提质升级。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面实施生态优先战略，认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节能减排，扎实抓好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全面推行河长制，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示范乡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完善生态产业结构和制度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建成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城乡更美、宜居宜业、国内知名的生态文明城市。

——**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坚持城市硬件建设与软实力提升两手抓，大幅提升中心城区的综合承载力、辐射带动力，显著提高市民综合素质和城

市整体文明水平。到2020年，成功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基本构建潇湘城市群。**推动中心城区提质扩容迈上更高层次，初步形成“一江两岸、东扩西跨、南北联城、中部崛起”的城市框架。以交通连城、产业兴城、生态融城为重点，加快区域融合发展步伐，基本构建以冷水滩、零陵为主中心，以祁阳、东安、双牌为支撑，具有区域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潇湘城市群“半小时经济圈”，辐射带动以宁远、新田、蓝山为主的“二广高速经济带”和以道县、江华、江永为主的“生态经济圈”协同发展，打造市域城镇“一核一群一带一圈”格局。力争将潇湘城市群培育成连接长江开放经济带和珠三角经济带的重要区域性城市群、区域物流中心、全省对接东盟的先行实验区，让一个更加充满活力、更具品质神韵的崭新永州，矗立于五岭之北，崛起在潇湘之滨！

实现上述目标，要突出抓好五个方面的重点。

(一)**坚持创新引领，加快动能转换。**始终把改革创新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位置，贯穿于各领域各环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扎实抓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五化协同”，更好落实投资、消费、出口“三轮驱动”，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构建多点支撑、多极给力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经济发展由规模、要素驱动向创新、效益驱动加速转换。五年内，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均建成千亿产业，永州经开区建成国家级开发区，长丰汽车、零陵烟厂建成百亿企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跃上新台阶。

(二)**狠抓统筹协调，拉长发展短板。**瞄准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着力在协

领导讲话

调发展中拓宽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领域中增强发展后劲。以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和潇湘城市群为重点，加快形成“一核一群一圈”的发展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探索建立城乡发展一体化机制。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着力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三)擦亮绿色名片，建设美丽家园。坚持绿色富市、绿色惠民，大力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力度，认真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努力建设生态宜居、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丽永州。五年内，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85%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5%以上，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0%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四)推进开放崛起，打造承接高地。充分发挥毗邻“两广”、对接东盟的区位优势，全面融入“一带一路”、“一带一部”大格局，积极推进双向开放和内外联动，加大招商引资和跨区域合作，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全力建设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构建开放大平台和新机制，努力打造对接东盟桥头堡、“一带一部”重要战略支点和区域合作新典范。

(五)着力共建共享，提升民生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为核心，以建立更高水平的社保、住保、环保和就业、就学、就医“三保三就”为重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努力建设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的平安幸福永州。

各位代表，实现未来五年发展目标，重中之重是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要求永州在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生动实践中走在前列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描绘的宏伟蓝图，全面抓好与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愿景、战略举措、工作抓手的对接，全方位开展先行先试、创先争优，继续彰显“三线城市干一流业绩”的干劲和作为，努力为“新湖南”建设提供更多永州经验，增添更多永州能量，树立更多永州标杆。

三、2017年工作安排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市第五次党代会宏伟蓝图的开局之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掀起跨越赶超新热潮，迈开“走在前列”新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要努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12%，财政总收入增长1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7%，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全面小康实现程度提升3个百分点。全面完成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

(一)推进创新创业，增强发展动能

做大创新创业主体。完善鼓励创新创业政策支持体系，放宽民营经济投资领域和准入条件，积极支持社会资本通过PPP等方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创业。巩固省级创业型城市建设成果，用好“135”工程平台，深入开展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县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全年新设立市场主体2.5

万个，新设立企业 3000 家，新培育小微企业 1400 家以上。

做强创新创业支撑。强化金融支撑。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全年新增贷款 185 亿元，新引进 1 家股份制银行，设立 4 家村镇银行和 4 家以上全功能县域支行。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新组建市产业建设投资公司、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争取市级融资公司新增划转资产 100 亿元以上、融资到位 200 亿元以上。争取 2 家以上企业首发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争取市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以上。积极抓好“险资入永”。**强化科技支撑。**争取实施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0 项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增长 25% 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争创国家或省级研发平台 2 家以上。加强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优势主导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和品牌兴市战略，引导企业发扬“工匠精神”，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强化人力资源支撑。**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培育引进计划，加强本土企业家队伍培养，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育更多创新创业能人。

做优创新创业环境。营造更加便捷的政务环境。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成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面构建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结、一网通办、线下线上融合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营造更加规范的市场环境。**深入开展反垄断行为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电子交易系统建设，构建透明、规范、高效的交易平台体系。营造更加诚信的社会环境。加强“诚信永州”建设，着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失信“黑名单”和社会信用统一代码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营造更加浓厚的兴商氛围。**突出良性互动，坚持

“官”“商”交往有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 推进产业升级，厚植发展优势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聚焦传统产业抓提质。加大企业技改力度，全年投入工业技改资金 330 亿元。推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着力做大做强轻纺制鞋业，打造国际品牌鞋业研发制造基地。加快以锰产业为重点的冶炼行业转型升级。**聚焦新兴产业抓集群。**设立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优势产业，推进产业链发展计划，加快形成集群优势。**聚焦骨干企业抓引领。**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规模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计划和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行动，全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力争长丰猎豹整车产量达到 7 万台。**聚焦园区平台抓集聚。**加快实施百亿园区推进计划，年内引进 100 个重点项目落户园区。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市里集中力量打造信息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园，各县区因地制宜建好一个专业特色示范园区。**聚焦永州智造抓转型。**推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促进“永州制造”向“永州智造”跨越。制定“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发展路线图，积极开展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聚焦难题破解抓帮扶。**实施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精准帮扶行动，“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解决用钱、用地、用工等实际问题，在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中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以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为目标，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狠抓标准化生产。**优化农产品生产布局，加快建设一批现代规模农业基地和农业园区，着力将永州国家农科园、祁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打造成现代农业园区

建设样板。抓好标准化果园、茶园、菜园、中医药特色药材园和养殖示范场等示范创建,新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60 个以上,新培育一批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和供销基层标杆社。**狠抓品牌创建。**打响永州粮食品牌,确保总产稳定在 315 万吨左右。保持现代烟草农业领先地位,确保种植烤烟 25 万亩。做强做优香型农业、富硒农业和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为主的地方特色品种。新发展“三品一标”产品 70 个以上,新创省级著名商标 20 件以上。**狠抓质量安全。**推进农业生态绿色生产,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完善农产品防伪溯源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创建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安全示范市,申报国家富硒产品重点实验室,建设平安农机示范市。**狠抓电商助农。**完善农村电商网络,大力开展“农产品上行”,推动“永品出永”更快发展。新创 1—2 家国家、省级电商示范基地或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拓展“互联网+商贸流通”,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搞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加快发展服务业水平提升。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启动以“锦绣潇湘”为品牌的全域旅游基地建设,打造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加快零陵古城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打造成永州的会客厅、湖南旅游和文化的新标杆。积极拓展“水云潇湘·一江十景”和“四园一区”生态旅游文化品牌,打造中心城区“田园休闲区、城市后花园”。支持宁远、东安、江永等县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双牌创建“国际慢城”,推进智慧旅游示范县区和示范景区创建。抓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新培育 1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开发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加快打通与周边城市旅游快速通道,积极融入湘粤桂旅游圈。加强等级景区建设,年内新创 3 家 3A 级景区,推进九嶷山创 5A 工作。**加快发展文化体育健身产业。**以创名城成功为契机,以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抓手,加强策划、宣传,打响永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深度做好文化与旅游、体育、饮食等的融合文章,充分释放名城品牌效应,全面提升永州文化的价值力、影响力和行销力。加快永州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推动出版印刷、广告创意、广播影视等文化产业加速发展。启动永州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建设,争取全国性体育训练基地或赛事落户。加快构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围绕打造湘粤桂核心商贸流通枢纽,加快市县城市综合体、城市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大型专业市场建设,推进万商红商贸新城、永州内陆港、永州火车站物流园、潇湘汽车城等项目建设。引入第三方物流和互联网技术,提升快递仓储物流配送能力,支撑电商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养老健康产业。**坚持医养融合,鼓励公立医院和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支持永州职院、滨江新城健康产业园建设。新建一批森林康养示范基地。**拓展服务业发展领域。**突出抓好金融、保险、会计、法律、中介、咨询等高端服务业发展。

(三)推进改革开放,激发发展活力

加速释放改革红利。着力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出实招。坚决落实去产能任务,稳妥化解冶炼、建材等行业过剩产能,有序处置“僵尸企业”。把房地产去库存与促进人口城镇化结合起来,着力增强中心城市和县城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继续用好鼓励农民进城购房等政策,加大高品质房源开发力度,释放和满足房地产市场新需求;做好市场开拓文章,抓好工业品去库存。高度重视去杠杆、防风险,积极争取政府存量债务置换政策,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加强金融机构监管,正确引导民间借贷。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大力降低企业融资、用工、用能、物流、各类交易特别是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企业减负增效。加大补短板力度,聚焦城镇提质、产业

发展、互联互通、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一批补短板工程。着力在“3+2”专项改革上见成效。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集群注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全程电子化。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最大限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提升审批效率。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试点和“三权分置”工作试点，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健全县乡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一步创新网格化治理模式，推进城乡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大力培育社会组织，推进基层民主自治。深化财税金融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财源培植，推进综合治税，深化拓展融资模式和融资方式。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着力在原创性改革上求突破。针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精心组织实施一批原创性改革试点，力争取得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改革经验和试点成果，贡献更多全面深化改革的永州样本。

全面提升开放水平。以更广的视野融入区域发展。全面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合作，由重点承接珠三角、长三角产业转移向全面对接国家开放战略、省内区域发展和周边互利合作转变，加快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发展新格局。**以更大的力度抓实招商引资。**创新招商方式，突出小分队、点对点、产业链、专业化招商，以商招商、网络招商和商会招商。发挥贸促、侨联优势，扩大境外招商。实施招商项目“清单式”调度管理，加大签约项目落实力度，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0.3 亿美元，内联引资 250 亿元。**以更高的标准做优对外贸易。**大力实施优进优出工程，积极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一批有实力的企业继续走出去，加速推进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持续优化通关平台，改善通关条件。全年实现

外贸进出口总额 10 亿美元。

(四) 推进“四网”完善，优化发展平台

织好交通网。继续抓好“三年交通大建设”，建成零双一级公路、东安芦洪市至小江口公路二期工程、祁阳黎家坪至冷水滩马坪等公路，加快推进冷东一级公路、宁远柏家坪至道县柑子园、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江华分水岭至白芒营、沱江至涔天河等公路建设，抓紧实施永州铁路枢纽、湘江永州至衡阳千吨级航道改造、上大公路冷水滩农科园至植物园一级公路以及一批国道、省道和旅游公路建设改造工程。启动智慧交通建设。完成农村公路改造 1163 公里。抓好呼南高铁邵永段、永贺高铁、零陵机场迁建、衡道高速、永州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前期工作。

织好水利网。全面建成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实现东安芦江水库下闸蓄水，加快推进涔天河灌区、毛俊水库、道县营乐源水库等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和双牌水库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抓好地质灾害防治、抗旱应急水源、湘江中心城区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推进南津渡水库、新田金陵水库、道县向阳水闸等除险加固，全面完成四水治理、小农水、河流生态改造及五小水利等年度建设任务。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新解决 155 个贫困村饮水困难问题。抓紧零陵何仙观、宁远九嶷山、祁阳东方红等水库前期工作。

织好能源网。基本建成神华国华永州火电一期工程，做好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总装机 59.4 万千瓦的风力发电、总装机 60 兆瓦的光伏发电项目，实现总装机 20 万千瓦的涔天河电站投产发电。做好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2 个 110 千伏输变电及风电、光伏、垃圾等发电电网接入工程，继续抓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实施“气化永州”工程，力争永州至东安、双牌、道

县天然气长输管线开工建设。

织好信息网。开工新建一批移动 4G 网络基站和小区宽带项目。实施“智慧永州”二期工程，加快华为云计算中心建设，引导云技术资源推广应用。推进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城市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宽带乡村”示范工程和省农村宽带普遍服务项目试点。继续抓好户户通、村村响工程。

(五)推进城乡一体，强化发展支撑

强化龙头带动。突出以滨江新城、东部活力新城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150 个，完成投资 100 亿元以上。滨江新城着力抓好以零陵机场迁建，玫瑰湾片区、万商红片区开发，湘江东岸生态治理、永州大道后续配套、阳明大道建设工程为重点的“一场二片三线”和“一宫两馆六中心”建设，加快实现“中部崛起”。东部新城突出抓好二广高速永州东连接线、路网管网、品牌医院学校、水系治理、生态公园廊道、安置小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初步构建基本框架。加快现有城区提质步伐，着力抓好棚户区改造、主次干道绿化景观提质、风光带、地下综合管廊、重点人防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燃气、给排水、供电、信息、排污、停车场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凤凰园片供水、管网、人行道建设和改造，实现河东、河西同步发展。启动潇湘城市群建设，着力在零冷两区之间加快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高端产业项目布局，促进两区相向发展，加快中心城区一体化；加快潇湘城市群联城快速通道建设，率先实现交通联城。加强和创新城市管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实施“创交、创文、创园”攻坚行动，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合格、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成功挂牌，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获得申报提名，创国家园林城市取得突破性进展。持续抓好宋家洲环境综合整治、小区整治，扎实

做好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加大违法建设防控、整治力度，坚决减存量、遏增量。坚持城市改造统一规划、统一实施，严禁滥挖乱改。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打造更多优质工程。

促进县域崛起。发挥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对接东盟桥头堡平台优势，放大“蓝宁道新江”加工贸易走廊的集聚、辐射功能，加快县域开放发展。支持县区按照“因地制宜，优势优先”原则，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形成特色产业集群。落实权限下放，强化用地、融资等要素保障，全力支持县区向上争取转移支付、申报项目资金、争创各类试点示范，支持在永金融机构网点向县域拓展，支持市县区融资平台开展合作。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加快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与配套，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创建更多国家、省级卫生县城、文明县城、园林县城。支持祁阳、道县加快撤县设市。推进扩权强镇，深化品质活力示范乡镇建设，新创一批国家、省级特色小镇、美丽宜居小镇、历史文化名镇和美丽乡镇示范镇。加强乡镇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层工作、生活条件。强化村级经费保障，提高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抓好村、居委同步换届。

打造美丽乡村。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示范，新启动建设美丽乡村创建村 60 个以上，争取 1—2 个县区进入省新农村建设先进县区。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新上整治重点村 476 个。实施村容村貌“四清四化”工程，启动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整县推进工作，完成 900 个村的污水治理任务。加强农村规划编制，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

建设绿色家园。加强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水利风景区、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强化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人工造林 27 万亩。力争将冷水滩四明山申报为国家森林公园，新创 1—2 个国家湿地公园。深入实施湘江保护

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城市创建工作，开展第二次污染普查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积极争取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抓好以国有林场为主的森林碳汇交易。完善国有林场改革。

(六)推进民生改善，共享发展成果

打赢脱贫攻坚战役。扎实抓好温氏养殖、光伏发电、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产业扶贫项目，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户一业”等多元扶贫增收产业。完成扶贫贷款 15 亿元，推动贫困地区有条件的企业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完善贫困村水、电、路、讯、房等基础设施和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全面落实扶贫兜底政策，抓实抓好劳务协作脱贫和“一户一就业”工作，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4.4 万人、贫困对象劳动技能培训 1.3 万人。加大驻村帮扶和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力度，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全年实现减贫 12 万人以上，贫困村出列 281 个，宁远、双牌、江永脱贫摘帽。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棚户区改造，全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4.74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 4.26 万户。坚持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5.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完善五项保险统一征缴制度，推进各项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城乡医保财政补助，加快推进农村低保和扶贫标准“两线合一”，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残疾人保障服务、养老服务、慈善事业等水平，精准有效救助孤儿、重残智残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抓好农村敬老院、城乡养老示范点、农村留守儿童保护

中心等福利设施建设。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抓好“三名工程”，加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力度，扩大免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加快普及高中教育。实施城区学位和公办幼儿园建设三年攻坚行动，今年新增城区中小学学位 5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 1.2 万个，每个县区新建 1 所公办幼儿园，市里新建 2—3 所，2019 年基本消除城区大班额问题和幼儿入学难题。继续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新建农村标准化学校 60 所、农村公办幼儿园 20 所。加快永州幼儿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本部二期、潇湘技师学院实训基地建设和永州工贸学校搬迁，依托永州电大构建永州开放大学，启动市委党校搬迁，支持湖南科技学院推进“双一流”建设。推进文化强市，加强文物保护和文化传承，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和演艺惠民工程，举办全市公祭舜帝大典和周敦颐诞辰千年纪念活动，支持道县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加快市档案馆扩建改造和永州数字档案馆建设，抓好《永州市志》编修和县区年鉴编纂工作。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快市儿童医院、湘雅永州医院建设和市中心血站搬迁，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提升中心城市医疗服务档次和县域综合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三医”联动机制和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名医(护)、名科、名院创建。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和疾病防治，创建“百岁健康市”。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大力开展学校、企业、单位食堂标准化建设年活动，扎实抓好市食品检验实验室和县级区域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加快实施农贸市场和超市生鲜食品安全快检工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与全面两孩政策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大人口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高度重视老龄事业，扎实做好老干部工作。认真

领导讲话

落实民族、宗教、侨务政策。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高校和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良好家风培育。推进依法治市，扎实抓好“七五普法”，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以网格化、信息化、法治化、实名制为重点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虚拟社会管理。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对各类犯罪活动“零容忍”。持续开展整治“三强三堵”、“两抢一盗”、黑恶势力、黄赌毒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和妥善处置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犯罪，全面加强反暴恐工作和国家安全工作，强化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力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完善“三调联动”体系。扎实推进信访“千案攻坚”，从严查处信访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全面排查治理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各位代表，站在新起点，承载新使命，实现新愿景，我们将更加注重自身建设，努力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严的措施，打造勤政务实、廉洁高效、人民满意政府。

坚定信念，忠诚履职。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领导核心地位，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自觉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践行法治，依法履职。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带头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把政府活动全部纳入法治轨道。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立法工作。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推动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跃上新水平。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联系，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打造“阳光权力”。

敢于担当，勤勉履职。强化政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加强领导干部实绩卡管理和干部队伍执行力建设，深入治理为官不为、为官乱为和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建立完善创先争优激励机制和改革探索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充分激发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努力营造想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正风肃纪，廉洁履职。扎实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下的从严治政，坚决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始终做到干净用权、干净干事、干净做人。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切实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管，继续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和“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坚决防止“文山会海”、滥考乱评等“四风”问题反弹，推动作风不断好转。

各位代表，新征程赋予新使命，新蓝图召唤新作为。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和衷共济，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如期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开创永州更加光明灿烂的前景而努力奋斗！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1号

YZCR-2017-00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3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农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经营者提供集中公开经营农副产品的公共交易场所，主要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中心农贸市场、社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心城区范围内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

第五条 农贸市场建设包括新建、重建和扩建；农贸市场改造是指在现有农贸市场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标准化改造。

第六条 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必须严格按照永州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和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要求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农贸市场的使用性质，不得侵占、破坏农贸市场的场地和设施。因城市规划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规划的，本着“拆一还一”和先建后拆原则易地新建，经市级住建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必须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资、有效监督的原则，积极鼓励各投资主体投资新建和注资改造。

对新建的中心农贸市场可由当地政府直接投

资建设和管理;新建农贸市场不宜设在地下层,产权不能分割,必须集中管理。

第八条 农贸市场建设由项目单位向所辖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永州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和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要求,出具审核备案意见书抄送发改、住建、国土、消防、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办理报建手续。

第九条 农贸市场建设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项目建成后,农贸市场建筑工程质量由市级住建部门组织验收,农贸市场布局和建设标准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不动产登记部门可依法对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晰的农贸市场(含其它联体建筑)发放不动产权证,农贸市场才能正式对外营业;未按规划建设农贸市场或农贸市场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农贸市场(含联体建筑)发放不动产权证。

第三章 农贸市场开办与经营

第十条 开办农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二)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及卫生保洁人员;

(三)设立农产品检测机构,配备检测设备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人员。

(四)开办农贸市场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应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开办者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农副产品种类合理布局、划行归市、功能分区、设立摊位。

(二)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相关的基本事项和重大事项。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场内经营者的证照情况、市场管理制度(含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电话、市场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及保洁人员信息、农副产品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情况、场内经营者违法违章记录等。

(三)安排市场管理人员,加强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市场管理人员须佩戴证件上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环境卫生、消防安全、计量管理、治安管理和设施设备维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不定期对经营户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在经营户中开展文明经商活动。

(五)与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要明确对经营者经营区域的环境卫生责任。

(六)维护市场设施设备完好与安全,确保市场正常经营。

(七)制止并协助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扰乱市场经营秩序行为。

(八)设立公平交易秤杆,对经营户所使用的电子秤统一申请计量检定。

(九)承担农贸市场“门前三包”职责。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一)应当与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质量安全保证书(协议),订立食品质量保证及对不合格食品

的退市、召回、退货等条款；

(二)应当督促场内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食品经营台帐,记录进货渠道;

(三)建立健全食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市场开办者应当每天派专人检查场内经营者的重要食品进货凭证,审核重要食品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和实际经营情况。

(四)应当督促场内熟食摊位设立防蝇、防虫、防尘“三防”设施。

第十三条 市场责任人应当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按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一)落实市场消防安全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内严禁下列行为:

(一)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行为;

(二)销售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畜禽产品和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产品、

水产品;

(三)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缺斤短两的行为;

(四)销售假冒伪劣或者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

(五)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

(六)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水果等;

(七)销售法律法规规章禁止销售的(国家保护的)动植物及其他农(副)产品。

第十五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服从市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三)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依法取得相关证照;

(四)除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外,其他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内必须悬挂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照;

(五)货物摆放整齐,讲究卫生,不乱扔垃圾;遵守交易规则,文明经商,使用依法检测的合格计量器具,并维护好经营区域及周边的环境卫生;

(六)履行国家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因销售不合格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营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第十六条 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依法自主决定农副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有权拒绝违法收费和摊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依法依规切实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制定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一)区政府(管委会)按照“三位一体”的总体思想,组织工商、城管执法、街道(社区)成立农贸

市政府文件

市场联合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农贸市场建设和周边环境整治综合工作，形成管理长效机制。

(二)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标准，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和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考核评比；指导市场业主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发农贸市场开办单位、经营户的有关证照，查验亮证经营情况，规范农贸市场的归行划市及摊位摆放。监督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保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调处交易纠纷，依法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四)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周边市容市貌环境秩序的监督管理，打击农贸市场周边的占道经营活动，取缔路边摊点及马路市场。

(五)住建部门负责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确认农贸市场的选址，监督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实施，严把规划审批和建设工程质量关。

(六)卫生部门(爱卫办、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农贸市场业主在农贸市场内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农贸市场除“四害”措施的落实；加强“五小”行业监督管理和传染病防治；配合相关部门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

(七)公安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督促农贸市场业主建立安全保卫机构，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依法查处和打击农贸市场内阻碍执法、抗法和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各种扰乱市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八)畜牧水产部门负责在农贸市场设立检疫申报点，公布检疫人员姓名和电话，24小时接受检疫申报；联合相关部门对农贸市场内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查验检疫证明，防止染疫产品流入市场；联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农贸市场非法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九)消防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十)食药监管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内农残检测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农贸市场农残检测室内检测管理制度的制定，对农贸市场内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农药残留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并及时通报；并负责做好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场内熟食摊位设立防蝇、防虫、防尘“三防”设施。

(十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经营活动中计量器具的检定及监督管理。

(十二)环保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环境保护的评估、监督管理；指导农贸市场做好废水、废物、废气的技术处理。

(十四)林业部门负责联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农贸市场非法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十五)环境卫生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周边道路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工作。

(十六)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市场周边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及广场的交通秩序管理。

(十七)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对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晰、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发放不动产权证。

(十八)街道(社区)负责市场周边的环境卫生及场外秩序管理，组织人员开展集中整治活动。

(十九)市场业主：一是与市场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经营秩序、环境卫生责任书，落实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责任。二是督促市场经营户做到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三是做好市场清扫保洁工作。四是做好市场秩序管理。五是做好农药残留检测工作。六是做好活禽、水产经营的污物(水)的处置和消毒设施的完善，实行隔离屠宰，落实定期休市

和消毒制度,保持环境清洁卫生。七是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八是做好市场计量管理。九是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市场周边经营户利用门面销售活禽、鱼类、肉类及其它农副产品的,由工商牵头组织食药监管、畜牧水产等相关部门参照农贸市场管理标准进行监管。

第五章 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作为准公益事业,凡按照国家和省、市农贸市场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第二十条 市、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标准化农贸市场保洁和监管给予适当支持;对经政府批准的临时便民市场由市、区财政参照标准化农贸市场的标准予以适当保洁补贴支持。

第二十一条 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卫生保洁实行市场化运作,以三区为单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有资质、信誉好、有实力的保洁公司进行保洁,市场业主和市、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分担。保洁经考核审定后,财政部门将保洁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保洁公司。

对不愿将市场保洁承包给保洁公司的私有市场业主,保洁经考核审定后比照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的标准,财政部门将保洁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

市场业主。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保洁和环境卫生管理由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和通报。对考核合格的农贸市场,由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给区里,区里根据考核结果再将市场保洁补贴资金统一拨付到市场业主或保洁公司。农贸市场保洁考核不达标的,按比例扣减当年保洁补贴资金。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改变市场用途的,依法责令改正,不再享受相关优惠;已经享受优惠的,由财政部门追回补贴资金。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的开办者和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贸市场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

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工作的水平和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保洁资金使用效果,建立农贸市场管理长效机制,促进中心城区农贸市

场环境卫生管理监督工作规范有序,营造整洁、优美、和谐的城市环境,根据《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细则。

一、考核依据

(一)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市容环境卫生类十大项标准。

(二) 《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农贸市场集中整治活动的工作方案》。

(三) 《永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1000 分参考考核标准》。

二、考核原则

(一) 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以量化数据考评为主的原则。

(二) 坚持“月考核、季通报、年表彰”的原则。

(三) 坚持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农贸市场的管理以区为主，市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和督办。

三、考核对象

1. 已验收合格并纳入保洁补助的中心城区农贸市场。

2. 经过政府批准的临时便民市场。

四、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总分 100 分，具体见《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考核计分表》。

(二) 考核方式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考核实行“月考核、季通报、年表彰”的方式。

1. 每月检查 2 次。每月由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对辖区内农贸市场进行一次明检，一次暗检。明检通知受检单位参加，以拍照、摄像等方式记录问题，将检查内容细化，以计分的形式进行考核并即时指出存在的问题；暗检由区政府（管委会）不定期进行。明检、暗检分数各占全月考核分数的 50%。区政府（管委会）每月将各

市场考核评分结果书面报送市商务主管部门。

2. 建立季度通报制度。每季度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委托市市场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进行抽查和考核一次，结合区里每月的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将检查情况和排名进行书面通报和在相关媒体公示。

3. 年终总结。每年 12 月底对全年农贸市场保洁卫生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对排名前 5 位的农贸市场给予表彰，表彰经费从扣除的保洁补贴资金中解决。

五、奖惩方式

(一) 实行限时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告知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同时要进行跟踪督办，责任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 实行考核分级。按照每月考核结果评出合格、不合格农贸市场。总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三) 实行奖优罚劣。考核实行百分制，各市场月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可获得当月全额保洁补贴资金；少于 80 分的，按失分比例从当月补贴资金中扣除（各个市场每年补贴金额 \div 12 个月 \div 100 \times （市场月得分））。对低于 80 分的农贸市场，由市商务主管部门按失分比例在当月补贴资金中扣除，并存入专户。扣除的补贴金额 70% 用于奖励每季度前 3 名的市场，其余 30% 用于奖励年度排名前 5 名的市场。

附表：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考核计分表

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考核计分表

附表：

检查项目	检查区域	工 作 标 准	分值	扣 分 标 准	扣分原因	实扣分
一、环境卫生标准(65分)	公共区域 (18分)	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污垢	6分	有垃圾、有污水、有污垢的，发现一处扣0.2分		
		墙面、门面（摊位）无牛皮癣广告、无蜘蛛网等	2分	有牛皮癣广告、蜘蛛网等，发现一处扣0.2分		
		办公室、检测室及市场进出通道卫生、整洁	2分	不卫生、不整洁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每月更新创卫宣传栏、健康教育栏	2分	没更新创卫宣传栏的，扣1分；没更新健康教育栏的，扣1分		
		每天公示蔬菜农残检测结果	2分	没公示检测结果的，每缺1天公示扣0.2分		
		市场每天收市后对卫生进行全面清扫一次	2分	每天没进行卫生清扫的，发现一次扣0.2分		
		每三天至少冲洗一次	2分	每三天没冲洗一次的，发现未冲洗一次扣0.2分		
		菜叶不得乱扔	2分	菜叶乱扔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摊位正面、立面干净整洁	2分	不干净、不整洁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摊位内干净整洁	2分	地面有污水、有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2分		
一、环境卫生标准(65分)	肉摊区卫生 (8分)	摊位上和摊位内无杂物	2分	乱堆杂物的，发现一处扣0.2分		
		肉架干净，无油渍、无污垢	2分	不干净，有油渍、有污垢的，发现一处扣0.2分		
		肉摊位正面和立面均无杂物、无血渍、无污垢	2分	有杂物、有血渍、有污垢的，发现一处扣0.2分		
		剥骨板干净	1分	不干净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摊位内干净，无污垢、无垃圾	2分	有污垢、有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2分		
		计量器具干净	1分	不干净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鸡鸭区相对隔离、隔离玻璃干净	2分	没有相对隔离的和玻璃有污垢，发现一处扣0.2分		
		鸡鸭笼干净整洁	2分	鸡鸭笼锈迹斑斑，不干净，不整洁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检查项目	检查区域	工 作 标 准	分值	扣 分 标 准	扣分原因	实扣分
一、环境卫生标准(65分)	水产区卫生(5分)	有接鸡粪便的设施经营区内干净整洁	2分	没有接粪便设施，且未及时清扫的，发现一处扣0.2分		
		建立活禽休市及消杀制度台账	2分	乱扔鸡鸭毛，乱丢鸡鸭内脏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门面（摊位）前干净整洁，无血水，无鱼鳞、无鱼杂、无杂物等	1分	没有建立台账的扣1分；台账不完善的，每缺一次扣0.2分		
		剖鱼台（板）干净	2分	不干净，有血水、有鱼鳞、有杂物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门面（摊位）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	2分	不干净的，发现一处扣0.2分		
	熟食腌菜区卫生(6分)	配齐防蚊蝇设施且干净卫生	1分	未配齐或不干净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门面（摊位）内墙壁、台面、地面干净整洁容器、刀具、砧板等干净	2分	不干净，有垃圾、有蜘蛛网、有污渍的，发现一处扣0.2分		
		经营人员个人卫生良好	1分	不干净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门面（摊位）内干净整洁摊位及货架上无乱贴乱画	2分	着装不整洁、留长指甲、披头散发的，发现一处扣0.2分		
		便池干净，无污垢	2分	不干净，发现一处扣0.2分		
二、市场秩序标准(25分)	公共厕所卫生(4分)	墙面干净整洁	1分	乱贴乱画的，发现一处扣0.2分		
		地面干净整洁	2分	不干净，有污垢的，发现一处扣0.2分		
		停车区卫生(2分)	2分	便池干净，无污垢		
		地面干净整洁	2分	墙面干净整洁		
		经营食品类摊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三防设施齐全，无蚊蝇，从业人员卫生良好	6分	经营食品类摊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三防设施齐全，无蚊蝇，从业人员卫生良好的，发现一处扣0.2分；销售违禁		

检查项目	检查区域	工 作 标 准	分值	扣 分 标 准	扣分原因	实扣分
	摆放及销售 (6分)	野生动物销售		野生动物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占道经营 (8分)	无出店（摊）占道现象	4分	有门面（摊位）经营户出店（摊）占道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无占用进出口通道现象	4分	占用市场进出口通道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无打赤膊现象	1分	有打赤膊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市场形象 (4分)	无招牌现象	1分	有招牌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无不雅睡觉现象	1分	有躺在通道上、摊位上及门面（摊位）地面上睡觉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无生火做饭现象	1分	通道及摊位上有生火做饭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车辆停放 (2分)	车辆停靠在停车区，停放有序	2分	未分类停放、摆放无序或停靠在经营区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设施状况 (1分)	市场建筑及经营设施良好	1分	建筑及经营设施破损，未及时维修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三、人员上岗要求 (10分)	卫生管理及保洁人员的配备 (6分)	市场要配足清扫保洁人员，市场面积 1000 m ² (含 1000 m ²) 以下的配备 2 名保洁员，市场面积 1000 m ² 以上的，按每增加 800 m ² 增配 1 名保洁员的标准安排市场保洁人员，最多不超过 20 名保洁员	2分	没配备保洁人员的，扣 2 分；配备不足、搭配不够的，每少一人扣 0.2 分		
	卫生管理及保洁人员按时上岗	4分	不按时上岗，或不履责，且市场内有多处零星垃圾或两处（含）以上成堆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秩序管理人员 (2分)	自觉履行职责	2分	不按时上下班，或不在市场经营区值守，或不履责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车辆管理人员 (2分)	自觉履行职责	2分	不坚守岗位，且车辆停放无序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7〕1号

YZCR-2017-01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

永州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运行，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机关及其他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优化行政审批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指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的应当参照执行，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如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均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行政审批流程的优化应当遵从法治、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受理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代

表该行政机关统一对外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统一送达行政审批决定。该内设机构可结合工作实际，按同级政府的要求合理设置对外受理申请、送达决定的窗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将同一行政审批事项各环节拆分成若干独立的审批事项或将同一审批环节、审批步骤拆分实施。

第五条 对同一事项，在一个管理环节审批能够解决的，不得在多个管理环节分别审批。同一申请人提出的、在一定时间内需由同级政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办理的两个以上具有关联性的行政审批，应当由一个行政机关统一接收。市和县区协同办理事项应当分别依托市、县区行政审批协同办理系统向其他行政机关同时转送申请材料，并统一送达行政审批决定。对于不宜由一个行政机关统一受理的关联性的行政审批，探索同步受理、同步审批等措施进一步缩短总的审批时间。

按照“全流程、全封闭、全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跨部门协同办理平台和系统,凡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和其他办理事项,要全部进入政府投资项目跨部门协同办理平台和系统办理,并全流程纳入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政府投资项目受理应当设置专门窗口,不再收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其他需要协同办理的事项和方案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方案应当包括确定负责统一接收、转送申请材料和送达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机关以及具体优化整合的流程环节等内容。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持续推进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协同办理平台建设和应用,不断拓展协同办理功能,简化办理材料、程序,优化办理流程。协同办理事项应当依托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协同办理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应当牵头整合各行政审批系统数据交换及各系统网络部署,统一数据接口,统一监督,统一考核。

第六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二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书面告知凭证;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存在虚假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四) 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后,不得以材料不齐、不符合法定形式为由退回申请材料。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技木审查环节,行政机关需要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论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需要延长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当场受理。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前款第三项设定的情形,随意以材料不齐备为由予以退回,故意拖延受理起算日期。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应当出具书面凭证,注明日期,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当场对申请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可以不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对通过网上申请的,也应出具电子回执文档。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针对行政审批所需要的申请材料逐项列明证明目的,目的不明确、必要性不充分或者可以通过信息共享等其他途径获得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推进信息共享工作,凡是本市行政机关出具的除身份证明外的证照类文件,应当逐步通过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获得,或由跨部门协同办理系统予以推送,除终审权不在我市的行政审批事项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通过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获得,或由跨部门协同办理系统予以推送的政务信息,其证明效力与原件一致。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可以通过网上预先申报强化对申请人的服务和辅导,行政机关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开始审核并明确预先申报审核完成的期限,行政机关不得将网上预先申报作为行政审批的必经程序。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九条 除可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可以只确定审查人外,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审批申请,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行政审批审查人和决定人。审查人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对照行政审批标准,提出审查意见。决定人复核审查人的审查意见后作出决定。

行政机关应当明确针对具体行政审批事项内部流程各岗位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具体时限,不得笼统规定各审批人员的职责。

对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审批申请,行政机关应当通过调查、论证、听证、咨询或者专家评审等方式听取意见,并通过集体审查的方式提出审查意见。

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行政机关应当建立相关制度,细化和明确需要核实的行政审批内容和具体程序及疑难问题的处理方式方法。

第十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各审批环节,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部门自行设定的环节和前置条件,要予以取消或者调整管理方式;虽有法律依据,但环节复杂有重复审查或者非必要性审查因素的,要予以精简;相关前置审批行政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审核把关的审批环节或者条件,不得重复审核;对通过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能够有效管理的,应当取消审批事项或环节。

除依法审计外,凡是依法经中介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已经审查过的事项,行政机关不再重复审查,实行备案管理,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管理。中介机构对其审查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有违法违规或不当审查情形的,依

法处理并纳入其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进一步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行政机关要通过内设机构的整合,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行政审批内设机构向政务中心政务大厅集中,保障进驻政务中心政务大厅的审批事项到位、审批权限到位。暂时无法集中的事项,须由行政机关报同级政务中心审核,由政务中心提出审核意见报请同级政府批准。

行政機關內設機構整合的方案,報機構編制部門審核後實施。暫時無法集中審批權的行政機關,一個審批事項需要多個內設機構辦理的,應當明確主辦機構和協辦機構,主辦機構徵求協辦機構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第十二条 属于县区级行政機關初审、市级行政機關終审的行政审批事項,根据实际需要,市级行政機關应当定期研究将行政审批終审权下放给县区级行政機關。

市、县区共有的行政审批事項,市级行政機關应当研究将行政审批权下放给县区级行政機關。

推動行政审批服務大廳終端向社區延伸,可以在社區辦理的行政审批服務事項或者驗證、提交申請材料等審批環節,應當在社區完成。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审批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行政机关应当明确现场勘查的操作程序和勘查标准,现场勘查未能通过的,勘查人员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相关文书,一次性列明未能通过现场勘查的原因和具体标准。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行政审批的部分技术性审查环节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或者交由下属事业单位承担,但行政审批部分技术性审查环节具体承担主体的变更不改变行政审批本身的实施主体和责任承担主体,不得延长审批时间或者增加审批环节。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关联行政审批事项的整合,不同部门或同一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主要审批因素重合的,应当将这些不同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整合后合并成一项进行审查。

关联行政审批事项整合的方案由市机构编制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书面决定,并将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

行政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作出批准的决定;行政机关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同时列明不予批准的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最大限度的压缩审批时限,向社会公开承诺时限,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只需对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应当做到当天办结;不需要行政机关另外制作证照的,应当即来即办。

第四章 特别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省和我市的行政审批标准制定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明确和细化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期限、审批流程和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等事项,并及时更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相应信息,确保与实际办理情况一致。不同部门、不同事项的同一要素或同一内容应当标准统一。

第十八条 除保密事项及不适合网上办理的事项外,我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应当纳入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集中办理,推

进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进度查询和网上反馈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私人隐私外,行政审批结果应当公开。

不适合网上办理的事项,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信息化部门审核确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审批期限内,但行政机关在制定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时,应当将这些环节所需时限予以明确并纳入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需要费用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由行政机关承担。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公示时间可以不纳入审批时限,但应当予以明确并纳入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

审批决定权不在本行政机关的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审批的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审批期限内。需要申请人缴纳税费的,申请人缴费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第二十条 除保留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企业取得商事登记后经营项目需到主管部门审批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的企业设立准入制度;有注册资金要求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再对营业场所面积提出要求;符合条件的执业人员人数由市场进行调节,不再硬性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对行政审批的场所之间的间距、服务人口等提出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其数量及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公共资源有两个以上申请人的,行政机关不得直接定向许可给某个或者某几个个人或者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

弄虚作假骗取行政审批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审批事项的批准决定并记入申请人的信用记录。行政机关可以调取申请人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在行政审批中的具体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目的对照行政审批的条件、材料等进行归纳总结，行政审批目的不清晰要素不明确或者依据行政许可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可以不设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提出可以取消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针对行政审批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事中和事后监管制度，并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抽查等方式，检查申请人取得审批后，其条件是否持续符合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申请人条件不再符合行政审批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从申请人递交材料开始记录行政审批的全过程，并将行政审批的全过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作纸质或者电子档案予以留存。

优化经济环境办公室应当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办理情况纳入湖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相关问题。对涉及违纪违规，需要追究责任的行为，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审批实施、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各项规定的，要按程序追究责任。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审批具体实施行为及进驻窗口的监督管理。

政府法制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批案卷等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未落实本规定或相关审批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的，要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收集市民反馈行政审批意见的渠道，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和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和提出整改建议，行政机关应当限期进行整改。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村镇银行扶持政策》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号

YZCR-2017-01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村镇银行扶持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

永州市村镇银行扶持政策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5]112号)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争取2017年底全面实现“一县两行”,现就推动村镇银行建设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第一条 财政性存款。对新设立的村镇银行,所在地县级财政在开业当天提供不低于1亿元的财政性存款,开业一年内保证财政性存款日均余额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条 开办补贴。对于新设立的村镇银行,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1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50万元、市级财政20万元、县级财政30万元)。

第三条 税费优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由受益财政根据本地实际出台优惠政策。

第四条 银企对接。在村镇银行正式开业6个月内,由所在县政府牵头,组织当地发改、科经、商粮、金融等部门举办村镇银行专场银企洽谈对接会,搭建银企合作桥梁。

第五条 同业同权。各县政府将村镇银行作为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代理银行之一,协调和督促本县各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与村镇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在村镇银行设立相关账户,在同业竞争中确保村镇银行享有所在地其他金融机构同等权利。凡在我市设立的村镇银行,均同等享受所在县给予商业银行的相关政策待遇。

第六条 办公场地。对新设村镇银行购地自建办公用房或成建制购买办公用房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手续办理,相关部门应加快和简化办理手续,并参照所在县招商引资和“一事一议”税费政策予以优惠。对村镇银行购地自建办公用房的,在土地出让和地块选择上给予照顾,尽量提供人流量大、地段繁华、交通便利的地点。各县可根据自身情况对购地自建办公用房的村镇银行给予适当补贴。

第七条 宣传发动。积极运用电视、广播、微博、公众号等官方媒体资源,在县级媒体对新设立村镇银行进行广泛宣传。在正式开业3个月内,由所在县政府官网对新设立村镇银行开业信息予以首页置顶并在所属电视媒体免费滚动播报。

第八条 强化领导。为切实推进全市村镇银行设立工作,市政府成立全市村镇银行建设协调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金融主管部门、永州银监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驻永单位、市财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金融主管部门。县里成立相应的机构,专门负责协调村镇银行筹建工作。

第九条 创优环境。各县政府要认真做好村镇银行设立工作中的协调服务,在政策落实、行政审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推进村镇银行建设步伐;要强化政银企沟通,向村镇银行推介优质的企业、项目;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逃废债务、拖欠银行贷款行为,为村镇银行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第十条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室内装饰装修行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号

YZCR-2017-01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永州市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

永州市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的管理，维护室内装饰装修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保障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湘发改招〔2013〕909号)和《全国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室内装饰装修是指运用物质技术和艺术手段，对建筑物、构筑物内部空间进行环境艺术设计、室内六面装饰装修、改造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室内用品、材料的配套供应、陈设布置等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的单位和个人

，均应当遵守本办法。建筑外墙装饰、军事设施的室内装饰，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经信行政部门是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室内装饰装修协会和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室内装饰装修协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及协会章程，承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的资质认证、审查工作，督促设计、施工企业诚信经营，加强对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的自律管理，经市经信行政部门书面授权，可对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行业经营活动、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县区监察、发改、经信、住建、房产、工商、税务、质监、公安、消防、安监、城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疾控、环保、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相关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本市范围内从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均应向市室内装饰装修协会申请办理相应的《室内装饰资质等级证书》认证，并向工商、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手续。未取得《室内装饰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手续的，不得从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活动。

第七条 从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包括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设计、施工人员，应服从室内装饰装修协会的自律管理要求，应取得有关装饰装修行业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八条 室内装饰装修企业承揽设计、施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相应的资金；

（二）具备营业执照、室内装饰资质证书，有从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装备和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

（四）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营业范围和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室内装饰装修定额预算和设计取费标准。

第十条 室内装饰装修企业从事公共场所装饰工程的，在工程开工前，应将设计图纸和资料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备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须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合格，方能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凡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委托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机构实施全程监理。凡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当接受市经信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市外企业来本市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的，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室内装饰资质等级认证

书，并到永州市经信行政部门室内装饰装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室内装饰工程招标办”）备案、室内装饰装修协会报验登记，接受监督和管理。市外单位来本市参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投标的企业，应在企业投标中标后七日内的项目当地进行工商注册和设常驻机构，并在工商注册后的七日内签订中标项目的施工合同。

第十三条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企业必须规范经营，禁止销售、使用违反国家有关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的装饰装修材料。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项目业主可以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室内装饰装修企业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企业必须规范经营，不得涂改、转借、出卖、伪造或骗取有关证照。

第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社会团体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再次装修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造价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必须报经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自行采购；施工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含30万）人民币以上和勘察、监理、设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含30万）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排斥依法取得室内装饰装修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凡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投标的企业，应取得室内装饰装修资质认证书方能参加投标，具体办法依照永州市室内装饰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管理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装饰装修企业和个人从事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

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户及财产的安全。装饰装修企业应为施工人员的操作安全，购买人身意外事故保险。装饰装修企业应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和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必须保证建筑物结构安全。对涉及建筑物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已鉴定为危险建筑物的，不得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第十九条 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必须遵守城市综合管理规定的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时间投放到指定地点，禁止临街堆放，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严禁从楼上向地面、垃圾通道或下水道抛弃装饰装修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对不遵守时间施工、施工噪音大遭到投诉的及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配合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对住宅装饰装修进行监督把关，将小区内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项目业主及装饰装修企业。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对住宅装饰装修进行巡查，发现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为，应立即予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同时应及时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室内装饰装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室内装饰装修协会报告，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未经城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在房屋的外立面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擅自在主次干道沿街橱窗内非法设置广告字、广告牌、灯箱、招牌、霓虹灯、布幅等广告的行为，擅自改变住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工艺规程和质量规范，使用符合环保和消防安全规定的材料，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三条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实行保修制度，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免费负责维修。非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损毁，由施工单位维修的，施工单位可收取一定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监察机关应对本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及社会团体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再次装修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市、县区发改行政部门在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招标方式与组织形式审批与核准时，应按照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室内装饰行业的政策规定认真把关，加强对规避招投标、化整为零、排斥性招标等行为的约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政职能部门，发布室内装饰装修招投标公告前必须经市经信行政部门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后方可向社会发布，建立健全事前审查制。

市、县区室内装饰装修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和专业人才资源优势，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招投标市场的行业自律、信息监督、政策咨询服务；做好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图审和室内装饰工程质量、室内装

饰装修后的空气质量检测、监理、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对于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整顿和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一)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及社会团体投资新建、改建、扩建和再次装修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将主体建筑工程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开实施招标投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打捆招标，不得将应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方式规避招标。

(二)市经信行政部门是全市室内装饰工程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室内装饰工程招标办负责全市室内装饰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受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投标投诉案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查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将违法违规事实通报，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项目业主和接受委托招标的代理机构在进行招投标活动前，必须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报市室内装饰工程招标办审查备案，严格按照永州市室内装饰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管理政策法规的

相关规定执行。

(四)从事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招投标的代理机构必须经市室内装饰工程招标办资质审查备案，未取得资格或未办理报验备案手续的不得代理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招投标业务；对违规违法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可在公共媒体上予以曝光，列入黑名单或记入不良记录。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全市室内装饰装修招投标工程的规范管理，实行法律追责制。及时核查纠正错误，追查责任人，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坚决予以查处。

(一)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不依法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二)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三)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

人事任免

规避招标的；

(五)设立不合理条款,有意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室内装饰装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一)未取得企业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承揽工程的;

(二)应公开招投标而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的;

(三)故意排斥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参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投标的;

(四)不接受或回避经信行政相关部门管理和检查的;

(五)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伪造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六)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进行室内装饰施工的;

(七)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八)未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和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

(九)在已鉴定为危房的房屋内进行装饰施工的;

(十)在室内装饰施工中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室内装饰装修协会依照《全国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撤销资质等级、公告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未在规定时间的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备案手续、年检手续的;

(二)涂改、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伪造《资质等级证书》承揽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的。

第三十一条 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扰乱室内装饰装修市场秩序,妨碍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机构和室内装饰装修协会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艾可想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艾可想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艾可想同志任永州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9日